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俞祐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3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80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俞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俞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俞祐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妨害國家公務之順利進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彥宸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償，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至47頁、第53頁），併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被告雖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其於  
0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3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4 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  
05 上述，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6 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  
0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8 新。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認除  
09 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  
1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  
11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2 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  
13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  
14 藉由履行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  
15 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  
1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7 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18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  
19 明。

20 (四) 被告犯本案妨害公務所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1 機車1輛，固為被告所有，惟該機車應係被告一般日常生活  
22 所用代步工具，且本件應屬偶發事件，被告亦已賠償告  
23 訴人所受損害，有如前述，檢察官聲請沒收，容有過苛之  
24 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 25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6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俞祐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之行為，  
27 致告訴人林彥宸因此受有右側手肘、左側前臂、左側上臂  
28 等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  
29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31 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  
02 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致告訴人受傷部分，係觸犯刑法第277條  
04 第1項傷害罪嫌。惟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  
05 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  
06 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桃園市桃  
07 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見  
08 本院審易字卷第43至47頁、第53頁)，是被告被訴涉犯傷  
09 害告訴人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  
10 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涂穎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 0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3832號

08 被 告 黃俞祐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俞祐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夜間7時3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泰  
16 昌三街街口，違規闖紅燈，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  
17 員林彥宸稽查，黃俞祐先假意配合停下，然並未下車離開機  
18 車駕駛座，警員林彥宸則下車步行至緊貼黃俞祐機車正前方  
19 之位置，旋察覺黃俞祐甚有酒容而涉酒駕，已非單純交通違  
20 規，遂呼叫警力支援。黃俞祐此時已可預見警員站立緊貼其  
21 機車正前方，正對其為依法攔停，若其欲騎車逃逸，警員當  
22 會攔阻，機車極可能直接撞及警員或拖行攔阻之警員，而均  
23 可能致警員成傷。黃俞祐為僥脫罰責，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傷害而不違背其本  
25 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警員林彥宸伸手扶抓其騎乘之機車  
26 而攔停稽查時，催駛油門加速駛離，警員林彥宸未及鬆手，  
27 旋遭拉行倒地並拖行數公尺，受有右側手肘、左側前臂、左  
28 側上臂等全身多處擦傷，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林彥宸執  
29 行公務。嗣黃俞祐仍經警循線逮獲送辦。

30 二、案經林彥宸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俞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彥宸之職務報告所述相符，證人林彥宸之密錄器、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證人林彥宸之診斷證明書、密錄器錄音檔案及譯文、被告之酒測單及罰單在卷足考，其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予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①又駕車妨害公務，現經立法者單獨立罪，顯係立法者特意重視之民心所向。②邇來亦有派出所所長遭駕車拖行妨害公務致死之新聞事件，足證駕車妨害公務對於第一線執法員警之人身安全危險性甚大，具特別之刑法危害性意義。③本件員警受有全身多處擦傷，雖仍需待一段時日之復原，且可能留下永久性傷疤或身體關節機能之缺損，已值憐憫外，然仍能苟活已屬大幸。④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不應因相較於一般常見之兇器如刀械、槍砲等，價格較高、且有社會生活一般用途，即能藉詞脫免其於本案中作為惡劣犯行之犯罪工具適格；否則日常可用於劈柴斬樹之開山刀遭持以殺人，豈亦不應沒收，而為怪誕。⑤況被告於本件案發時若欲逃逸，另可選擇丟棄車輛後步行為之，而非騎車犯之，以免徒增對執法員警之人身危險性，足認上開機車在本件犯行中，已非偶然參與，實係被告之有意選擇。爰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機車，以懲效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